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267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哲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10 年度調院偵字第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楊哲瑜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部分外，其餘均引用附件  
16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17 「日間有照明」應更正為「日間無照明」；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欄所載「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應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楊哲瑜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2 (二)又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並未  
23 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  
24 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5 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堪認被告於肇事後，未經有偵查權  
26 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嫌前，已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  
27 事而願接受裁判，應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爰依該條前  
28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三)爰審酌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學歷為大學肄業）、素行  
30 （前無犯罪科刑紀錄，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1 表）、職業（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本件

行車事故之發生原因（被告之駕駛行為為肇事次因、告訴人之駕駛行為為肇事主因，見調院偵字卷第7、8頁所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與告訴人因就賠償金額有歧見，致調解不成立（見營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文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737號

被 告 楊哲瑜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楊哲瑜於民國113年1月27日15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快車道由西往東方  
03 向直行，至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與金華路三段交岔路口，本  
04 應注意行至交岔路口，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5 全措施，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有照明、乾燥無缺陷之柏油  
06 路面、視距良好、無障礙物之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07 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有顏躋加騎乘車牌號碼000-  
08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在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機慢車  
09 道上，欲左轉金華路三段，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10 行，即貿然左轉，2車發生碰撞，致顏躋加人車倒地，致受  
11 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踝部擦挫傷等傷害。楊哲瑜肇  
12 事後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員陳明其係肇事  
13 者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14 二、案經顏躋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楊哲瑜之供述。

18 (二)告訴人顏躋加之指訴。

19 (三)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20 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1 形紀錄表、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共26張、行車紀錄器畫面截  
22 圖2張、行車紀錄器光碟乙片。

23 (四)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9月3日南市交鑑字第11312  
24 82號函復鑑定意見書1份。

25 (五)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7 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於警方前往  
28 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9 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30 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此致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年 9 月 27 日

#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年 10 月 6 日

# 書記官李美惠

##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